

营（零售）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检查时处于营业状态；兵哥烟花鞭炮店有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检查时处于闭店停止营业状态，两者经营者都是陈**。陈**为方便经营，在2025年7月7日，将湘乡市月山镇兵哥烟花鞭炮店内剩余的少量鞭炮存放至湘乡市月山镇兵哥超市后面的杂物间进行经营，未重新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其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兵哥烟花鞭炮店营业执照复印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各一份，证明门店信息，允许经营零售的烟花爆竹范围；证据二：兵哥超市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范围内无烟花爆竹，其经营者为陈**；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证明违法行为属实；证据四：陈**、周**二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两人身份信息；证据五：陈**、周**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门店为7月7日搬迁到新址经营，截至检查时，变更零售经常场所15天；证据六：检查图片四张，证明违法行为属实；证据七：整改复查意见书及整改图片一份，证明门店已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证据八：举报人杨**身份证、谈话记录、举报视频一份，证明线索来源为举报；证据九：举报记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为举报；证据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资格。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七条第（一）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变更零售经营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超过规定期限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市月山镇兵哥烟花鞭炮店擅自变更零售经营场所至月山镇兵哥超市，变更零售经营场所时间为15天，超过规定期限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决定对湘乡市月山镇兵哥烟花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MA4R2K****,经营者：陈**)处人民币壹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